

本土社會研究叢書之六

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

賀玉英
阮新邦

主編



本土社會研究叢書之六

羅沛霖主編

詮釋取向的 社會工作實踐

賀玉英、阮新邦編

詮釋
取向的
社會
工作
實踐



八方文化創作室

主 編
企劃編輯
責任編輯
封面設計
排 版
出版/發行

賀玉英 阮新邦

潘國駒

倪曉燕

何美嬌

李麗芳

八方文化創作室
(世界科技出版公司之附屬機構)
5 Toh Tuck Link, Singapore 596224
www.globalpublishing.com.sg

聯 絡

65-64665775 支綫 416 / 464
chpub@wspc.com

印 刷

World Scientific Printers (S) Pte Ltd

初 版

2004 年 6 月

國際書號

981-4139-06-8

版權所有

© 2004 八方文化創作室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叢書主編：

羅沛霖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編審委員：

蘇國勛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翟學偉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

林 端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陳介玄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曾乃明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本土社會研究叢書序

早在三、四十年代便有社會科學中國化的推廣，但其時的本土化研究，主要是建立一些適合國情的“實質”理論，來解釋中國的社會狀況，較少觸及根本性的問題。這時期的討論並沒有引起太大的注意，也由於種種客觀的社會和政治因素使然，討論很快便中止了。直至八十年代初期，這一個課題在華人社會科學界再次引起討論。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尤其是心理學界，這些年來在理論和概念層次上，以及實徵社會研究裏，做了不少顯著的工作。然而，另一方面，無論是早期中國大陸的學者或現在港台的社會科學家，他(她)們在這方面的探討多集中在理論和概念上的建構，以及把這些建構應用在實徵的社會調查上。這當然是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重點工作，但有一點是這些學者所忽略的，是自六十年代末以來西方社會科學界對社會科學本質所作的反思。西方學術界在這問題上的探討既深且廣，使得社會科學研究出現了一個嶄新的局面。愈來愈多社會科學家發現社會研究的局限性，他(她)們對“科學”、“真”、“客觀”和“驗證”等概念有重新的認識和理解。社會科學，特別是社會學，再不是原先想像般把社會事實不變地描繪出來。以往

要建立的社會科學理論的“普遍性”，也不能像自然科學般，其解釋力是可以超越時空的限制，而可能只是用來解釋某個社會的特定時間內的現象。

這是問題的關鍵。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推廣運動，是源於不能純依靠建基在西方文化脈絡之上的社會科學理論，來解釋中國的社會現象。然而，如何才可以較精確解釋社會現象卻是近年來西方社會科學界爭論不休的問題。因此，這也是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重要課題。當然，這並不是說先要解決此課題才可以從事理論及實徵層面的本土化研究。反之，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問題是沒有最後的一致答案的。但要指出的是，對這些問題的一定理解可以促使研究者更能明白社會研究的本質及局限，以及明瞭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各種不同層次的建構。這樣會減低對本土化研究的過高期望或迷惘，同時亦有助於建立本土取向的理論架構去從事實徵社會研究。

本系列叢書是順應着這一背景脈絡而產生。其主旨是要推廣本土化社會研究，建立適合華人社會的本土理論和概念，並由此結合西方的社會理論來解釋華人的社會現象和行為。本叢書的範圍包括哲學和後設理論層面的本土化探索、本土理論的建構、以及建基於本土角度的實徵社會調查。

阮新邦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序

社會工作發展至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似乎已經到了存廢的關鍵時刻。但這並非是說社會工作在短期內會在學院和社會裡給人廢除掉，而主要是指社會工作的研究者或社會工作從業員，特別是後者，愈來愈對社會工作理論和介入模式的實際應用效能失去了信心。這情況在管理主義盛行的今天顯得特別尖銳。

無論作為一門學科或行業來說，社會工作在本質上有著極大的欠缺。社會工作員要面對人類困苦的種種問題，但社會工作不像其他輔導性行業般清楚界定其要處理的困苦的範圍；反之，它給人的印象似乎是要觸及人類困苦的各個面向。我們不需要作深入的理論探索，就以日常生活的經驗作反思便可以明白到人類的困苦，特別是人際關係上的困苦的成因是如此複雜和廣闊，其中更會牽涉眾多不能明言的因素。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學科、知識或方法可以有效地處理人際間的種種困苦。因此，社會工作此行業的艱難可想而知了。社會工作員在學院裡學習到的相關知識，只是屬於對苦難問題的理解和解決的很初步階段。資深的工作員大都會明白，這些從學院得來的社會工作知識跟現實的情況距離十分大。

其實，社會工作學術界是明瞭此中的欠缺。但往往由於對社會和人文現象的本質及其研究方法的誤解，並且受制於“嚴格”的學術討論的規則，再加上在研究成果的發表上所要遵守的形式，以及此成果發表後所代表的個人學術上的地位，因此，很多本來應顧及的實際情境被忽視了。一般的社會工作研究者都傾向或盡量試圖從普遍而週延的角度，去理解和處理困苦的問題，但結果多是適得其反。過於依賴系統分析往往把問題簡單化和抽象化，因而把受助者的問題扭曲了。也在一定程度上由於此，社會工作學術界所展現出的研究結果，對實務社會工作給予的指引很多時是脫離了實際的境況。

一般而言，西方主流的社會工作研究者跟隨實證社會科學觀的研究路線，從技術理性的角度去建構理論和介入模式，把人際關係所產生的困苦化約為技術層面的事務，並且鼓勵工作員盡可能保持價值抽離和不干預的態度從事實務工作。這裡一方面顯示出以自然科學為範式的社會工作研究取向，另一方面也展現出現代社會尊重自決原則的主導意識形態。

科技理性觀和自決原則似乎已經成為了現代人不容置疑的理念和人類活動的指引。科技理性觀代表著人類知性活動發展的高峰，並且凸顯出知識和真理的客觀性。現代人認為已經從以往的宗教和道德迷霧裡解放出來，以價值抽離的客觀態度冷靜地面對外在的自然、社會和內心的世界；並且相信也惟有如此才可以正確理解自然現象，並進而控制之。現代社會的物質文明正好是這一切的註腳。但社會和人類內心的世界是否也可以用同樣的態度去探索呢？

從科技理性和客觀知識的角度著眼，我們看到的是事實陳述 (factual statement) 和價值判斷 (value judgement) 截然劃分的原則。前

者可以客觀驗證；後者卻只是表達個人喜惡的主觀感受，沒有客觀的理性基礎。倘若要獲得客觀的社會和人文知識，包括對人際間困苦狀況的正確理解，便要盡量捨棄或抽離我們的價值觀去進行探討的工作。對現代人來說，上述的“見解”不但展現出一種研究的態度，同時也顯示出這是一種沒有價值介入的知識觀，因此而“見解”是屬於可以客觀驗證的事實陳述的範疇。

但另一方面，倘若接受了事實與價值的截然劃分原則，那也等如是接受了不能由客觀的事實前提有效地推出主觀的價值結論。一個直接的論斷也似乎由此呈現出來。既然價值是主觀而不能客觀驗證，那麼，我們是沒有客觀的理據去決定價值理念的正確性。這是現代人普遍接受的價值相對主義和文化多元論的知識基礎，也由此導引出現代社會裡尊重別人自決的主導價值原則。然而，正好在這裡呈現出現代社會的一個弔詭。現代人從“事實陳述不能推出價值判斷”此事實陳述，推出“尊重個人自決”此價值判斷。這明顯地不是一個有效的推理，但卻奇怪地成為了現代人普遍接受的一種混雜著知識觀和價值理念的信仰。但更奇怪的是現代人卻會同時忽視此中的價值信仰部分，而自覺和不自覺地堅持知識性活動的客觀性。或許可以這樣解釋，現世紀裡科學技術的高速發展所帶來的燦爛物質文明，給予現代人一個牢固的信念，認為自然科學是知識的典範。姑勿論自然科學知識的本質是否如不少當代哲學家所言般，是具有相應的理論或價值的構成分，但其實際的效能使得現代人堅信這些知識是客觀的和價值中立的，也以此看待和評估其他社會和人文知識的結構和探索活動。此一誤解在社會和人文學科領域內引致深遠而失誤的結果。研究者以自然科學的角度去理解社會現象的

結構和社會科學的本質，看不到其間道德價值的要素。這情況在社會工作尤為嚴重。相關的學者和人員把社會工作理論、介入模式及技巧看作純然是技術層次的事務，把社會工作最重要的構成分，即道德要素，省略或消解掉了。

然而，上面的討論亦清楚顯示出現代人並非是不談道德理念。事實上，尊重別人的權利或社會工作裡的案主自決原則，正好是現代社會的主導價值理念。但也正好在這裡進一步顯示出上述所言的社會科學和社會工作研究的失誤之處。前面說過，自決原則跟價值抽離的知識觀和理性觀有著緊密的關係。既然事實不能推出價值，而價值又不能客觀驗證，那麼，這似乎是說個人價值上的抉擇是沒有客觀的真假與對錯可言，因此，應該讓個人自己作價值上的抉擇。這也是價值相對主義和文化多元論的理據所在。我們看到在當代的社會和人文研究裡，無論是哪一派的學者，在有關價值範疇的討論上，都似乎頗一致地避開實質和具體的道德問題，而主要集中在沒有具體內容的抽象程序公正的探討上。因為具體道德內容是屬於個人或個別社群的主觀價值標準，沒有客觀的理性基礎，應該讓相關的人員作自己的抉擇。反之，程序公正只是強調個人自決權利的抽象原則，並不涉及任何實質的具體價值內容。但問題是此所謂抽象的程序公正其本身不是一種價值信仰嗎？再者，難道此原則真的是沒有涉及任何具體的價值取向內容、人性特徵的預設，以及人與社會的關係等規範性問題嗎？如果小心視察，會發現這一切其實是反映著近二百多年來西方的社會發展脈絡，以及西方個人觀念和意識形態。只是其中重重誤解才產生了一種以自然科學為典範的社會知識和社會研究的觀念。也由此導致了強調科技理性及價值抽離的社會工作實踐觀和研究路向。

社會工作裡所強調的“充權”(empowerment)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著此一境況。這一個備受工作員重視的理念和實務運作方針是扎根於現代西方人的深層結構裡。這裡顯示出一種沒有觸及受助者的主觀價值抉擇的實務運作情況。工作員從肯定和增強受助者自我的信心和態度去克服困苦，但卻會盡量避開影響受助者價值上的抉擇。這裡展現出現代社會的主導價值理念，以及科技理性視野下的社會和人文知識的觀點。一方面是尊重個人價值自決的信念；另一方面是不自覺地把痛苦視作類似自然現象般那麼實實在在，是外在於人而加諸於人的客觀的存在物。因此，強化自我或自己的抉擇，用超越物理障礙的態度去克服困難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途徑。這正好符合了主流社會知識觀，把社會和人文現象，包括人際間的困苦，還原至科技理性的層次來處理。在這意義下，社會工作研究和實務的運作也同樣是不需要道德理念的介入，而是以價值抽離的態度從事理解、分析和介入的工作。循此路向視察，我們看到的是，現代人受制於其自覺或不自覺所倡議的意識形態、知識觀和價值觀，只能夠從科技理性的角度去理解人類的活動和困苦。因此，許多時在面對苦難，面對生老病死的情境時，現代人似乎缺乏了恰當的詞彙和角度去理解這些問題。換言之，現代人只能夠從一個單一和偏頗的角度去處理存在上的困境，這一個角度在實證論裡比其他學派更清楚地反映出來。這裡顯示出西方主流的科技理性社會工作觀的限制。就本書作者的觀點而言，此一限制的其中一個重大失誤之處，是其看不清楚社會工作裡的道德元素。這也是文首所言的社會工作存廢的關鍵。

上文指出，社會工作其中的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在於沒有清楚界定其自身的特徵。究竟社會工作處理人際困苦의 進路跟別的輔導行業有何不同之處呢？再具體點說，社會工作的理論和介入模式有何屬於其自身獨特之處呢？我們看到的是，不少的社會工作介入模式是從其他社會科學，特別是心理學借用過來。但很奇怪，當轉化成社會工作的介入模式後，一般都是把別人的理論或介入程序淺薄化或扭曲了。相關的學者和從業員都回答不了，在處理人際間困苦時社會工作有別於其他學科或行業的特徵是甚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造成這樣的情況的其中的一個主因，是他(她)們對社會工作的道德基礎的漠視或缺乏正確的瞭解。

本書其中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澄清和建構社會工作的道德基礎。我們所提倡的道德實踐社會工作觀，跟實證社會工作觀的一個重要的分別，是前者強調社會工作實務本身是一種道德實踐。我們認為，在瞭解案主的處境、建構案主的問題，以及應用介入模式於實務中時，凡此種種事項都牽涉工作員和受助者的相應的道德理念或價值判斷。工作員並非如實證論者所言般，是採取價值抽離的態度去處理案主的問題。如果工作員忽視了此重要的道德要素，便等於是忽視了社會工作最重要的部分。

本書由六篇文章組成。¹ 第一、二章是理論探索，第二至六章在一定程度上是應用理論探索的部分去從事實徵研究。在開首兩章裡，阮新邦糅合了批判理論和詮釋學，發展出“強烈價值介入論”，並以之去檢視社會工作的本質。他指出，對相關道德價值理念的信守和實踐，是構成社會工作技巧得以改良和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礎。在實徵研究部分的四篇文章，四位作者分別從事了有關精神

病康復者、癌症康復者，以及社區發展和社會工作管理的研究，展示如何根據批判理論和詮釋學的概念去進行具體研究工作。這部分所顯示的概念架構和深層描述，正好給社會工作實務裡對於服務對象需要達至的深層理解，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和範例。下面是本書各章的摘要。

在本書的第一章〈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上)〉及第二章〈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下)〉裡，阮新邦提出其建基於批判理論和詮釋學的強烈價值介入論，指出任何理解必然蘊含理解者的價值介入，客觀的理解是不存在的。深受實證論影響的主流社會工作觀，正正就是在企圖建立價值中立或客觀的理解中，失掉了構成社會工作核心的道德要素。兩章共分四節。第一節闡釋實證社會工作觀的迷思，考察實證社會工作理念的缺失，以及相關的研究者和工作員對此工作觀的誤解。第二節引介“強烈價值介入論”，並由此勾勒社會工作實務裡的道德要素，闡釋“社會工作本身是道德實踐”此一論旨。第三節分析價值介入、自決原則與相應的社會脈絡的關係，指出社會工作信守的“案主自決”原則，其實是與較偏狹的實證知識觀所強調的價值抽離理念緊密相連。然後由此進一步檢視自決原則與俗世化社會發展脈絡的關係，從一廣闊的社會發展脈絡的角度，考察自決原則如何成為了現代社會的意識形態和社會工作的主導原則。第四節是要重新強調價值介入的重要性，透過建立“道德理念是社會工作技巧的主要基礎”此一論旨，展示社會工作技巧的道德基礎；然後進而探討理解、自我演繹與社會工作技巧三者的關係，試圖在具體的實務工作層面，呈現涉及價值的演繹理解跟社會工作技巧的緊密關係。

第三章〈從詮釋學角度看精神病患者的自我建構〉嘗試把“何謂理解”跟精神病患者的自我建構扣連起來作討論。方紫君指出，無論是對醫療人員、社會工作者、親友或社會人士而言，構成病人問題的一個關鍵之處是病人的行為難以被理解。所謂“瘋的”或“精神失常或錯亂的”，當下間就是指一些違反常態和看不見其理路的言行。醫學模式以實證知識觀為基礎，認為所有精神病的症狀皆可以還原至生理層面如基因的解釋。本章作者試圖提出一個詮釋學的理解角度，用“理性觀”、“清晰問題”、“自我演繹”、“道德困境”及“理解者與被理解者的詮釋角度的融合”等概念去建立一個詮釋架構，探討精神病患者的自我建構；並且也嘗試在生理範疇以外的心理、社會、文化及自我觀等層面去理解精神病患者的處境。這些正好是從事精神復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在理解案主時需要觸及的層面。案例部分展示如何用詮釋角度界定案主問題，嘗試勾劃出一個有別於因果關係的深層理解進路。

陳惠英在第四章〈詮釋學視野下癌症的“意義”〉裡，把“癌”視為病患者的“存在處境”。這有別於把“癌”純然理解為一種“疾病”。這兩種觀點的分歧主要在於如何理解人與癌症的關係。存在處境的概念認為“身體”是人理解世界的基本條件之一，而非單純是一個生理功能活動中心。陳惠英指出，癌症所導致的身體變化，不單令到病患者的生活出現事務性的改變，還衝擊著他(她)們舊有的理解視域和自我演繹，最終令患者的生活出現意義上的轉變。本章首先介紹理解癌症的幾個流行模式及其中的一些局限。接著，作者根據詮釋學對意義、語言、情緒、自我演繹及存在處境的分析，建立一個用來理解及描述癌症意義的概念架構。本章的

案例部分運用了詮釋取向社會研究裡一個常用的深度描述(thick description)方法，以一對夫婦的患病經歷，顯示出病患者的獨特存在處境和其深層意義。

在第五章〈批判理論與社區發展〉裡，賀玉英和陳更新根據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批判理論所建立的溝通理性和溝通行動概念，去探討社區發展工作的理性基礎。社區發展的工作目標強調服務對象的“意識醒覺”歷程。有別於主流社會研究角度只考察手段跟目標之間的關係，本章勾勒和闡釋從事社區發展的社會工作者所遇到的困境，是如何由其介入目標、工作守則和客觀環境的局限三者之間的重重張力和矛盾所構成。作者的論述顯示，“意識醒覺”此工作目標本身已蘊含了強烈的價值判斷和道德取向。上述社會工作者的困境，以及重重張力和矛盾之所以出現和無法疏解的一個根由，是在於社會工作者只側重策略性的溝通模式，忽略及刻意迴避跟服務對象進行有關價值理念和道德實踐行為的討論。本章的分析指出，這是社會工作行業裡強調“案主自決”和“不判斷”態度引申的一個結果，也使得其工作的教育目標容易失落。

在本書的最後一章，即第六章〈社會工作管理的道德基礎〉裡，陳更新試圖回應近年來管理主義逐漸成為社會福利管理的主流看法的趨勢。管理主義強調改善社會福利機構的行政效率和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作者指出，這種“把社會服務和社會工作等同市場商品交易”，以及“把受助者視為顧客”的觀點，忽視了社會工作在道德層面上的獨特性。順應著本書所強調的“社會工作本身是道德實踐”此一論旨，陳更新透過“案主自決”及“充權”等價值理念，去審視社會工作的道德成分，並進而闡釋管理主義如何把社會

工作逐步化約為一種純粹技術層次的事務。本章最後以精神復康機構作為研究對象，描述及分析了不同職級的社會工作者在管理主義下工作的情況。作者藉此展示了內藏於社會工作管理中的道德成分。本章的討論和分析指向著一個重新強調道德實踐的社會工作管理方向。

本書的作者先後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多年來，該系的一組老師和研究生，一直在致力發展一套建基於批判詮釋論的理論架構，從事社會理論建構、實徵調查，以及社會工作研究。本書所試圖建立的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觀，是其中一個主要的成果。我們感謝香港理工大學對我們各項研究的資助，更特別感謝麥萍施教授出任系主任的十多年期間，對我們隊伍的研究工作所給予的鼓勵和協助。沒有她的幫助，我們不會有現時的發展和研究成果。今年正是麥教授從系主任的崗位退下來的時刻，我們謹以本書的出版向麥教授的榮休深切致意。

編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注釋

- 1 本書的第一章〈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上)〉及第二章〈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下)〉，是作者由〈知識與實踐：儒家學說、哲學詮釋學及社會工作之可能契合〉《社會理論學報》四卷二期(2001)，以及〈強烈價值介入論視野下的社會工作實踐〉《社會理論學報》六卷二期(2003)二文糅合改寫而成。第三章〈從詮釋學角度看精神病患者的自我建構〉及第五章〈批判理論與社區發展〉，原載於阮新邦編，《批判詮釋論與社會研究》(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1993)，現文是經過作者修改而成。

目錄

本土社會研究叢書序		v
序		ix
第一章		
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上)：	阮新邦	1
實證主義的迷思與強烈價值介入論		
一 實證社會工作觀的迷思		2
二 強烈價值介入論		19
第二章		
邁向詮釋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下)：	阮新邦	61
社會工作技巧與道德實踐		
三 自決原則與俗世化社會發展脈絡		61
四 社會工作技巧的道德基礎		86
第三章		
從詮釋學角度看精神病患者的自我建構	方紫君	119
一 導言		119
二 詮釋學的理論重點簡介		126
三 詮釋學：一個分析精神病的理論架構		139
四 個案分析：案主問題的界定		155